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坚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胡坚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坚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同意增补严法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人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在此期间，胡坚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胡坚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胡坚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胡坚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